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9-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河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宇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8,435,920.23	1,020,859,954.53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527,195.66	130,839,986.47	-1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515,910.54	127,045,215.05	-4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988,010.99	14,724,614.24	2,67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12%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37,211,223.73	9,844,723,691.54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76,826,381.32	6,001,616,592.21	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3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59,079.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305.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56,311.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219.63	
合计	41,011,285.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6%	384,075,744	44,710,744	质押	264,710,744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64%	196,165,0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4%	165,289,256	165,289,256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52,785,000		质押	52,785,00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24%	30,000,000	30,000,00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04%	27,400,000			
盛春林	境内自然人	1.94%	26,000,000	26,000,000	质押	26,000,000
蔡锦波	境内自然人	1.79%	24,000,000	24,000,000	质押	24,000,000
张正明	境内自然人	1.49%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0,870,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339,3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365,000
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196,1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165,000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52,7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785,00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7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70,8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530,303	人民币普通股	8,530,30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620,382	人民币普通股	6,620,382
方三明	5,854,056	人民币普通股	5,854,056
李斐	5,808,979	人民币普通股	5,808,9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黄河清持有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持有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83.19%股权,两个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49.7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金收入和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0,较期初减少3000万元,主要系按照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金额全部调整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3、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3000万元,较期初增加3000万元,主要系按照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金额全部调整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4、期末开发支出较期初增长54.7%,主要系公司以行业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原有产品的技术升级,相应增加了技术研发投入。

5、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91.1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收货款较多所致。

6、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36%,主要系公司以行业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原有产品的技术升级,相应增加了技术研发投入。

7、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51.8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因经营需求,增加银行借款较多,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8、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464.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9、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88.68%,主要系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母公司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为-7297.37万元,主要系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吉孚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同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失。因属于公司内部的股权转让,故上述转让对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1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677.5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考虑票据贴现成本较低,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进行贴现较多所致。

1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17.4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相应支出金额增加所致。

1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349.4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元/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018年9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续实施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延续实施原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8年2月27日- 2018年8月27日)"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2月27日-2019年2月27日)";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由原计划的"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8元/股(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9.8元/股调整为9.65元/股)"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由原计划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7.41%"调整为"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8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8%-5.93%"。

2019年1月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的原回购股份方案作如下调整:(一)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计划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调整为 "回购股份中的1000万股-2000万股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中的2000万股-4000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原计划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8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8%-5.93%"调整为"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2%-4.44%";(三)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原计划的"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调整为"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

截至2019年2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最高成交价为1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0,012,606.52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且回购实施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一)1000万股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2740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19年3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中用于注销的100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5000万股减少至134000万股。其余2740万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万里扬股份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本次交易中本单位以持有的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股权认购的万里扬股份的锁定期为四年,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48个月方可解除限售。本单位同意若前述所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在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要求延长认购人的锁定期的情况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本单位由于万里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万里扬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期限。"	2016年12月26日	48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奇瑞变速箱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亿元、2.20亿元、2.42亿元和2.66亿元。上述净利润指因奇瑞变速箱向奇瑞股份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净利润。	2016年01月01日	48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黄河清;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吴月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和吴月华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万里扬集团和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三)交易对方(奇瑞股份)承诺:目前本公司与万里扬及奇瑞变速箱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避免将来与万里扬及奇瑞变速箱之间的同业竞争。(四)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奇瑞控股承诺:1、与万里扬及奇瑞变速箱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目前本公司下属公司存在液力自动变速箱(AT)相关业务,奇瑞变速箱、万里扬或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液力自动变速箱(AT)相关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除自动变速箱(AT)相关业务外目前不直接从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扬或其下属公司的变速箱业务;2、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从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里扬或其下属公司的变速箱业务,以避免对万里扬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万里扬或其下属公司变速箱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存在任何与万里扬或其下属公司变速箱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放弃或促使下属公司放弃可能发生的变速箱业务,或将促使该业务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万里扬或其下属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自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赔偿万里扬或其下属公司由此而遭受的损失。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一)交易对方(奇瑞股份)承诺:1、本单位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万里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单位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万里扬及奇瑞变速箱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万里扬及奇瑞变速箱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但依照法律法规及万里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除外。3、除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情形外,本单位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万里扬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万里扬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万里扬及其所属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万里扬及其所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万里扬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万里扬及其所属公司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里扬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万里扬或奇瑞变速箱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河清和吴月华承诺: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万里扬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减少与万里扬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万里扬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与万里扬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万里扬的《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杜绝发生以下情形:1、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万里扬资金、资产,损害万里扬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万里扬或者万里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万里扬及其他股东的利益:(1)要求万里扬无偿向本人/本公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2)要求万里扬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3)要求万里扬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4)要求万里扬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5)要求万里扬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6)谋取属于万里扬的商业机会;(7)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万里扬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已经为签署本承诺函详细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并知晓该承诺的范围;本人愿意承担由于声明不实给万里扬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6年12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蔡锦波;金锦洪;盛春林;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徐伯坚;张正明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万里扬集团、蔡锦波、盛春林、金锦洪、张正明和徐伯坚承诺:"本人/公司所认购万里扬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公司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12月26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2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公司拟通过设立并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2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万里扬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财通证券资管万里扬通鼎2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前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12月26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0年06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黄河清;吴月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0年06月1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3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仁南街298号(大鼎世纪广场一号楼)大鼎世纪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5,050,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第七届董事候选人11人,出席会议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第七届监事候选人2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厚兵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040,596	99.9986	0	0	10,400	0.0014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040,596	99.9986	0	0	10,4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040,596	99.9986	0	0	10,4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040,596	99.9986	0	0	10,400	0.0014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040,596	99.9986	10,400	0.001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971,205	99.9977	0	0	10,400	0.0023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040,596	99.9986	0	0	10,400	0.0014

8、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040,596	99.9986	0	0	10,400	0.0014

9、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040,596	99.9986	0	0	10,400	0.0014

10、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040,596	99.9986	0	0	10,400	0.001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040,596	99.9986	0	0	10,400	0.001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胡泽松	774,985,517	99.9915	是
12.02	颜世强	774,985,517	99.9915	是
12.03	唐光跃	774,998,317	99.9932	是
12.04	董文	775,045,517	99.9992	是
12.05	曾明	774,985,517	99.9915	是
12.06	杨振海	774,985,517	99.9915	是
12.07	王晓晖	774,985,517	99.9915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毛景文	775,006,317	99.9942	是
13.02	杨文浩	774,985,517	99.9915	是
13.03	谷秀娟	775,006,317	99.9942	是
13.04	闫阿儒	774,985,517	99.9915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翁荣贵	774,995,917	99.9928	是
14.02	李琪	774,995,917	99.992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1,376,361	99.9945	10,400	0.0055	0	0.0000
6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689,188	99.9921	0	0.0000	10,400	0.0079
7	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91,376,361	99.9945	0	0.0000	10,400	0.0055
8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91,376,361	99.9945	0	0.0000	10,400	0.0055
10	关于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91,376,361	99.9945	0	0.0000	10,400	0.0055
1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胡泽松	191,321,282	99.9657				
12.02	颜世强	191,321,282	99.9657				
12.03	唐光跃	191,334,082	99.9724				
12.04	董文	191,381,282	99.9971				
12.05	曾明	191,321,282	99.9657				
12.06	杨振海	191,321,282	99.9657				
12.07	王晓晖	191,321,282	99.9657				
1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毛景文	191,342,082	99.9766				
13.02	杨文浩	191,321,282	99.9657				
13.03	谷秀娟	191,342,082	99.9766				
13.04	闫阿儒	191,321,282	99.96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和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持有246,382,218股)、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持有58,687,173股)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宝川、刘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9-040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经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决定,同意系统集成公司于2019年度为本公司、公司下属分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系统集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被担保方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间接参股股东将提供反担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系统集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以各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由系统集成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

二、具体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53.53%	0	500	0.10%	否
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	99.37%	0	3,000	0.61%	否
3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9.56%	61.55%	0	600	0.12%	否
4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6%	91.22%	5,000	3,000	0.61%	否
5	上海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48.37%	0	500	0.10%	否
6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46.35%	1,000	500	0.10%	否
7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0.22%	0	1,500	0.31%	否
8	深圳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47.94%	0	400	0.08%	否
合计						10,000		

注: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其他间接股东持股情况为珠海市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4%,珠海市时代新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18日	96,343.1273万元	郭为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11B1单元	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神州信息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未评级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2年4月16日	--	李侃遐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6层101-601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提供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商务信息咨询、管理信息咨询。	未评级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01月17日	20,000万元	郭新宝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2层203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专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维修、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评级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5日	5,190.7万元	李侃遐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3层101-307	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不间断电源(UPS)、柴油发电机组、空调制冷设备、民用配电和控制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不间断电源(UPS)、柴油发电机组、空调制冷设备、民用配电和控制设备维修的技术服务。	未评级
上海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日	1000.0万元	张云飞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111号1幢301室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软硬件及零部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设备。	未评级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07月27日	10000万元	冯健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2号1幢九层90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测绘服务。	未评级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0日	港币10,000万元	张云飞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3层101-302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未评级
深圳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9日	美元240万	张云飞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11B2单元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服务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及后续维护;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不含信息安全产品)及网络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	未评级

2、被担保人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74,055	574,926	491,625	216,464	3,783	3,120	53.5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6,614	26,446	168	2,216	-253	-253	99.37%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69	7,675	4,794	7,610	877	877	61.55%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6,793	88,297	8,496	14,042	1,627	1,005	91.22%	
上海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79	3,908	4,171	401	33	33	48.37%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887	32,396	37,491	6,461	-1,332	-1,294	46.35%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105,851	31,984	73,868	32,019	5,238	4,583	30.22%	
深圳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03	577	626	0	-153	-153	47.94%	

3、被担保人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69,631	567,262	494,608	907,734	7,862	4,727	53.0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3,439	33,176	263	94,219	2,775	2,110	99.21%	
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56	9,222	4,634	20,710	-22,734	-23,263	66.55%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6,051	88,141	7,910	84,192	1,173	2,288	91.76%	
上海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152	3,049	1,103	1,641	-92	-98	73.43%	
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148	31,496	38,652	35,854	9,102	7,744	44.90%	
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	107,581	38,213	69,367	72,682	5,429	4,746	35.52%	
深圳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65	586	779	59	-585	-585	42.91%	

4、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以各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元。

系统集成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系统集成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35,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7,0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

截至公告日,公司除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且上述担保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系统集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系统集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1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7,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260,604,833股的0.6780%;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3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9年2月14日;

2、首次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5元/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3人;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授予日职务	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智超	董事长	1	90,000	5.09%	0.03%
2	付勇	董事、总经理	1	65,000	3.68%	0.02%
3	张子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55,000	3.11%	0.02%
4	许文民	副总经理	1	55,000	3.11%	0.02%
5	杨方元	副总经理	1	55,000	3.11%	0.0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	320,000	18.11%	0.12%
核心骨干员工			98	1,447,000	81.89%	0.56%
合计			103	1,767,000	100.00%	0.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3.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 求。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1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2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3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1%,(2)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2017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13%;(3)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且以上指标都≥对标企业平均水平,且≥对标企业75分位;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2)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2017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14%;(3)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且以上指标都≥对标企业平均水平,且≥对标企业75分位;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3%,(2)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2017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15%;(3)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且以上指标都≥对标企业平均水平,且≥对标企业75分位。

注: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上述"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且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申银万国-电子"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会计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者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档,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者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并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者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

五、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完全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06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9年4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03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形式缴纳的1,767,000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RMB 9,983,550.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柒仟元整(RMB 1,767,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捌佰贰拾壹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RMB 8,216,550.00)。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2,371,833.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2,371,833.00元。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1,364,833.00	23.55%	1,767,000.00	63,131,833.00	24.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9,280,146.00	18.91%		49,280,146.00	18.78%
境外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57,328.00	1.25%	1,767,000.00	5,024,328.00	1.91%
基金、理财产品等	8,827,359.00	3.39%		8,827,359.00	3.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9,240,000.00	76.45%		199,240,000.00	75.94%
三、股份总数	260,604,833.00	100.00%	1,767,000.00	262,371,833.00	100.00%

九、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262,371,833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62元。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60,604,833股增加至262,371,833股,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